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谷”）发来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一、（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针对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民初 2671 号，该案件涉及执行金额约 40.82 万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已裁定：（1）将成都天谷名下的部分房产、车辆予以查封、冻结；（2）因本案暂无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一、（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相关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成都万阖云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查封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川 AD1****、川 AD5****的车辆。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查封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号】房屋。

2、查封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 1 栋 1-14 层 1 号【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号】房屋。

3、查封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地下室-1 层【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号】房屋。

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执行中，本院依职权前往房管、车管等机构，并通过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等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川 AD1*****、川 AD5*****的车辆，未实际扣押到该车辆，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房屋【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号】、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 1 栋 1-14 层 1 号房屋【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号】、位于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望丛北路一段 266 号地下室-1 层房屋【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号】，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账户内余额较小，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房屋的查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届满，对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查封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届满，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届满。此外，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

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无执行条件。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依法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终结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0105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有执行条件时，申请执行人可依据原生效法律文书及本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执行期限的限制，但应当向本院提交有关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证据或提交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本裁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包含上述被轮候查封、冻结的房屋在内的成都天谷不动产（含作为整体核算的1栋、2栋及地下建筑房产以及附属土地）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合计为8,947.99万元；上述被轮候查封的车辆已被成都天谷处置；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为9.91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合计为8,947.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4.2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上述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虽终结但后续依然面临恢复执行的风险，同时相关冻结或轮候冻结、查封的房产、银行账户冻结或查封期限尚未届满。本次成都天谷房屋被轮候查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由于资金紧缺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从而导致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账户及时收取货款，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

紧张状况，已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另外，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缺导致未能及时偿付银行贷款、工程款、供应商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面临较多的司法诉讼。子公司成都天谷存在在该案件后续可能的恢复执行中，因未及时履行偿付义务导致相关查封资产存在进一步被司法划扣、拍卖或变卖偿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一、（2022）川 0105 执 788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